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7〕1995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至南雄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

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:

按照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》、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厅组织了韶关市曲江至南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经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,同意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,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,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为优良。现将该项目《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印发给你们,结合竣工验收会议及项目建设单位整改落实情况,提出以下意见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- 一、认真落实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确保项目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- 二、管养单位要按相关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,加强日常养护管理,特别是对边坡、桥梁、隧道和排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和检查,加强路面预防性养护,及时处理桥涵构件以及路面出现的病

害问题,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耐久。

三、加强路产、路权管理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超载超限车辆、 危化品运输车辆、路产路权的管理以及隧道消防的管理,做好路 域环境整治工作。

四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的意见,签发项目各标段《工程质量鉴定书》。

附件: 韶关市曲江至南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

## 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韶关市政府、省公路管理局,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、省交通档案信息管理中心,韶关市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,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。